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4-14)

2024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一）审议事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35

（二）报告事项

2023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75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76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

2023 年，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努力创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279.97 万元，同比增长 46.05%；实现利润总额 143,659.38 万元，同比增长 28.89%；实现净利润 108,248.48 万元，同比增长 29.18%。

现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1,280	192,591	190,856
净利润（万元）	108,248	83,798	73,222
总资产（万元）	2,403,417	2,280,028	1,724,392
净资产（万元）	1,708,899	1,621,772	1,225,215
每股收益（元）	0.2117	0.2114	0.1847
每股净资产（元）	3.34	3.17	3.09
净资产收益率（%）	6.51	6.71	6.09
资产负债率（%）	28.90	28.87	28.95

(二)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3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 1,708,899.5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7,127.89 万元，增幅 5.37%。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5,778.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其他金融企业股权公允价值降低；

2.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10,824.82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增加 5,412.41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2,164.06 万元，原因是本期按规定计提了前述盈余公积和准备金；

3.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74,505.28 万元，其中：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248.48 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增加 108,248.48 万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及各项准备，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18,401.29 万元；本年分配股利 15,341.91 万元，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15,341.91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403,417.0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389.59 万元，增幅 5.41%；总负债 694,517.6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6,261.70 万元，增幅 5.51%。

1.资产增加的原因如下：

(1) 本年末合并结构化主体较上年末增加资产总额 39,871.42 万元；

(2) 母公司资产增加 83,518.17 万元，增幅 4.26%，主要明细如下：

①货币资金减少 68,558.44 万元，主要是上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使用；

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66,824.20 万元，主要是利用短期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增加；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15,722.82 万元，主要是证券市场投资减少；

④债权投资增加 38,084.49 万元，主要是配置的债权类信托计划增加；

⑤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4,510.97 万元，是由于本年投资了金融股权；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158.92 万元，主要是根据规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⑦其他资产增加 42,853.14 万元，主要是购置经营场所支付的预付款增加。

2. 负债增加的原因如下：

(1) 本年末合并结构化主体较上年末增加负债 39,871.10 万元；

(2) 母公司负债减少 3,609.40 万元，减幅 1.07%。

(四) 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

1. 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281,279.97 万元，同比增加 88,688.56 万元，增幅 46.05%；发生营业支出 136,750.56 万元，同比增加 55,956.44 万元，增幅 69.2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73,227.47 万元，同比增加 20,088.05 万元，增幅

37.80%，信用减值损失 60,955.60 万元，同比增加 35,402.79 万元，增幅 138.55%；实现利润总额 143,659.38 万元，同比增加 32,203.09 万元，增幅 28.89%；实现净利润 108,248.48 万元，同比增加 24,450.31 万元，增幅 29.18%。

(1) 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6,177.76 万元，增幅 11.70%，主要是公司信托规模增加；

□ 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49,406.77 万元，增幅 244.62%，主要是配置的信托项目规模增加；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19,476.36 万元，增幅 77.70%，主要是公司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2) 营业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 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度增加 20,088.05 万元，增幅 37.80%，主要是由于公司电子设备运转费、咨询费和人工费用增加；

□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35,402.79 万元，增幅 138.55%，主要是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本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68,468.8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322.44 万元，同比增加 157,337.57 万元，主要为本期发放贷款减少；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863.40万元，同比增加22,920.38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持有的金融产品到期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27.92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29,891.91万元，主要是上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股东投资款。

（五）信托业务情况

信托行业在严监管下，传统融资类业务、通道类业务持续收缩。截至2023年底，公司信托业务总资产5,318.26亿元，同比增加2,484.84亿元，增幅87.70%；信托规模5,432.61亿元，同比增加2,527.69亿元，增幅87.01%；全年实现信托营业收入103.26亿元，同比增加72.57亿元，增幅236.46%，实现信托营业利润26.22亿元，同比增加45.37亿元，增幅236.91%；当年分配信托受益人收益93.74亿元，同比减少27.91亿元，减幅22.94%。

本年新成立信托项目618个，增加实收信托金额4,886.15亿元，本年结束信托项目184个，减少实收信托金额480.22亿元，存续项目累计净减少实收信托1,878.24亿元。

二、2024年度财务预算

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行业情况、国家监管政策的基础上，在税费等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依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结合公司发展现状，科学合理进行编制。

2024年度预计营业总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均较上年

度有所增长。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082,484,801.86 元。

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拟对上述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08,248,164.82 元；
2. 提取 5%的信托赔偿准备金 54,124,082.41 元；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640,623.99 元；
4. 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5,113,970,35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以上预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以现金方式 要约回购股 份资金计入 现金分红的 金额	以现金方式 要约回购股 份资金计入 现金分红的 比例
2023 年	357,977,925.06	1,082,484,801.86	33.07%	0.00	0.00%
2022 年	153,419,110.74	837,981,739.71	18.31%	0.00	0.00%
2021 年	118,920,385.38	732,224,654.54	16.24%	0.00	0.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5,113,970,35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该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执行完毕。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 2024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分别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入推进重塑再造，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0.34 亿元，净资产 170.8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3 亿元，同比增长 46.05%，实现净利润 10.82 亿元，同比增长 29.18%，管理信托规模 5432.61 亿元，同比增长 87.01%，财富发行规模达到 1079 亿元，同比增长 71%，支持省内实体经济建设 496.20 亿元，同比增加 22.95%，超额完成了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规模和效益双增的良好态势，资产结构更趋优化，转型发展成效明显。

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及 2024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2023 年经营业绩再创新高，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顶层设计战略实施

1. 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董事会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党组织在法人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将开展主题教育与提升公司治理有效融合，认真落实陕西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各项任务，持续推动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党委前置研究制度，进一步做好党委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有效衔接，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升。

2. 保持战略定力，深化战略实施。2023年，董事会紧密契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脉络，把握一带一路、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重大区域发展机遇，科学分析“信托三分类”和“信托监管评级”等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围绕自身发展特色与资源禀赋，按照中省重大决策部署，以重点产业和“四个经济”为着力点及时优化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并做好战略解码，全面推进“重塑再造突破年”，坚定贯彻信托业三分类改革要求，加快推进主业转型创新，第二增长曲线逐渐定势成型。同时，成立了“陕国投丝路金融信托研究院”，实施了品牌焕新，提升战略研究、品牌建设等软实力建设，全方位、系统化打造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构建规范运作长效机制

1. 规范董事会运作决策机制。董事会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合规高效召集召开会议，加强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坚持会前全面了解审议事项、会中充分讨论并提出建议、会

后密切关注高级管理层执行落实情况的会议运作机制，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风险防控、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优化、董事高管选任等重大事项，及时审慎作出决策，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风险管理报告、监管意见和问题整改通报。2023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18项，听取各类报告3项；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87项，听取各类报告19项；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共计40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82项，听取各类报告3项。

2. 提升董事尽责履职能力。董事会严格规范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先后参加了陕西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关于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声誉管理、独董新规政策解读及加强资本运作等多项专题培训，提升董监高专业履职能力。定期向各位董事提供信托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监管信息等参阅信息，强化董事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深入了解和研究，尤其是风险防控、展业方向等公司发展重大问题，积极组织董事会进行审议研究，充分征求董事意见，有效提升董事会引领公司经营管理的质效。

3.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董事会根据监管制度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全力推进公司章程修订，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体系及制度流程，保障公司治理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董事会合规高效决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先后通过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按照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深交所的相关政策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持续完善制度体系，适应新规要求的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全面提升。

4. 圆满完成董事会换届。董事会在与相关监管部门和股东汇报沟通的基础上，组织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开展换届工作，董事会由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换届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新当选的董事在专业经验、知识技能及教育背景等方面的分布具备结构性优势，有利于充分反映各方观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结合董事从业经验、履职专长等，将原6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至8个，并统筹调整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发布了关于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面向全国以及公司内部公开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升高管团队的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为公司战略发展夯实团队保障。

（三）转型创新服务实体，着力激发重塑再造效能

1. 加速升级信托业务。2023年，董事会以信托业三分类改革为契机，深刻领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作会议及信托业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加强对经营管理工作的引领和督导，坚定推进信托业务改革创新、转型升级。聚焦国企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及预付款信托等领域，全力拓展资产服务信托；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固收及权益等资管产品，持续深化与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的合作，加速转型资产管理信托；与西工大合作设立慈善信托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发布秦岭生态保护慈善信托支持秦岭生态工程，推动升级公益慈善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规模5432.61亿元中，资产服务信托规模3184.40亿元、占比达58.62%，资产管理信托规模2141.97亿元、占比39.43%，慈善信托规模2300万元，信托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创新转型成效明显。

2. 全力支持实体经济。董事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带领经营层切实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首位，努力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金融活水。积极响应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以信托融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组合投资等多元化资产管理信托方式深度参与，积极推动省内外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等产业发展，源源不断将“金融活水”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财富管理等社会需求，立

足“家庭服务信托”，降低准入门槛，使财富管理更加普惠。聚焦“急难愁盼”的民生大事，围绕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灵活运用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预付资金服务信托、账户管理、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及新型资产服务信托等，解决社会治理、风险防范与民生改善问题。

3. 稳步推动管理改革。董事会指导经营层聚焦陕西省委“三个年”建设，围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通过单列专项额度、建立高质量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优先上架发行等举措为稳投资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围绕“营商环境突破年”，发挥全国化布局优势，开展“陕耀行”主题活动赴全国各地全方位介绍陕西省发展成果，为陕西发展引入外部资金；围绕“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启动组建条线化事业群，持续优化薪酬结构，全面优化财务资源配置，加大信息科技投入，推动公司新一代TA、资产管理、估值交易等核心系统上线运行。通过稳步推动管理改革，公司管理质效不断提升。

（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巩固稳健发展根基

1. 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坚持“全覆盖、匹配性、独立性、有效性”的全面风险管理原则以及“审慎稳健”的展业策略和风险偏好，定期听取并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全面了解并评估公司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科学指导公司进一步健全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体系，推进风险偏好指标体系构建，深化信用评级模型，加快信用风险量化管理

机制的推出，修订与完善各类风险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等制度 14 项，推进制度立改废 89 项、完善流程 110 条，优化了“标准化+差异化”“专业化+精细化”风险管理模式，有效构筑风险防火墙，努力实现业务规模、利润创造与风险承担的有效匹配。

2. 合力守牢内控合规底线。董事会高度重视合规内控管理，定期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案防工作报告等，聚焦内控治理架构、制度流程系统、内控监督评价等重点领域，坚持目标导向、统筹推进、标本兼治，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的长效机制。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审计厅等专项监督检查和审计整改为契机，围绕转型创新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通过开展“信托文化深化年”、案件警示教育及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同时，强化内部控制评价、反洗钱、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项审计工作，内审外审结合、内部问责等手段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质效。

3. 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董事会切实落实监管要求，更新了公司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指导经营层未雨绸缪、防患未然，预先筹划重大风险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压实主体责任和股东责任，持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风险识别预警，积极探索前置风险管理、嵌入式风

险管理，加强投后管理和动态化管理，风险预警、止损监控、信息披露等实现系统化流程化，公司不良贷款率远低于目标值和行业平均水平，存续项目整体运行平稳，总体安全可控，资产质量稳步提升，居行业前列。

（五）规范开展信息披露，持续树优资本市场形象

1. 着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严格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披露公告 103 份，其中临时公告 99 份，定期报告 4 份，主要包括非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年度报告、半年报、股东大会决议及社会责任报告等，应披尽披、披露得当，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深入推进市场沟通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在公司官方微信设立投资者教育专栏，运用微信视频号、小红书等新媒体，通过主题海报、系列推文、漫画图解、互动答题、门展及线下宣教等形式，不断加大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以“公司上市 3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为契机，加大资本市场宣传力度，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计划等。严格落实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规范，强化客户安全保障、提升客服服务能力、加强客户隐私保护，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各项权利。全年组织开展

了关于“3.15 投资者教育保护活动”及“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等多场投教活动，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普及资本市场专业知识，有效提高了投资者专业知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3. 落实落细股东管理要求。董事会严格执行监管规定，不断强化对主要股东的管理。定期对主要股东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报告，及时报告监管机构。按照监管规则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工作。根据监管规定制定印发了《股东利益冲突识别审查管理办法》和《主要股东信息档案管理办法》，建立与主要股东的定期信息反馈和交流机制。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组织股息分派工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二、把握大势积极进取，抢抓机遇转型创新，2024 年全力奋进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之年，是公司全面重塑再造提升年，更是公司成立 40 周年、上市 30 周年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创新发展模式推转型、优化资产结构提质效、完善机制流程控风险、深化内部改革促经营，全面推动公司经营质效再上新台阶，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效庆祝公司成立 40 周年、上市

30周年。今年重点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化战略引领，推动公司高质发展。按照“三六九”战略目标，对公司的“十四五”规划进行中期调整，同时着眼2035年和2050年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进行战略谋划，在能源、科技及不良资产等多领域进行布局。积极研究资本市场机会，探索运用多种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方式推进公司重大战略工作突破发展。持续开展信托文化提升年，将“专业、勤勉、尽职”的信托文化理念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体系全过程。进一步完善战略实施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通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战略得到有效执行。

（二）优化公司治理，巩固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将党的政治引领优势转化为竞争和发展优势；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及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规范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要求，以整改促提升，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形成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转型创新，提升经营管理质效。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工作的引领和指导，抓好战略管理和战略落实，定期听取经营层关于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的报告，科学指导和

大力支持经营层完成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任务。鼓励和指导经营层按照信托三分类要求全面升级信托产品体系，培优建强资产服务信托、稳健拓展资产管理信托、扩量提质慈善信托，进一步深化财富管理革命。聚焦人才培养、绩效考核、财务管理、数据治理、办公及行政管理等运行机制，持续深化改革，破除发展瓶颈，努力打造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及资产质量相匹配的保障体系。

（四）树牢整体安全观，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定期指导和听取经营层关于风险防控的工作报告，全面了解并评估公司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科学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体制，提高风险管理前瞻性和有效性，守住风险底线。持续做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大运营”“大风控”管理整合工作，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探索利用金融科技手段进行 AI 智能风险分析与大数据风险计量，探索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敏态流程管理，全面升级风险防控能力。

（五）提高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进一步拓展延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权益保护工作，加强与潜在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

度，更加注重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做好对主要股东股权管理工作以及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管理相关工作。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健全舆情管理与应对工作机制，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声誉。

（六）强化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董事履职工作制度建设，及时向董事推送最新信托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相关讯息等。全面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能力建设，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履职尽责。积极组织董事会成员参加各类培训、同业交流等，围绕战略转型、文化建设、风险管控、业务发展等公司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董事进行调查研究，提高董事专业履职能力。

本报告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信托业“三分类”新规实施元年和重塑再造陕国投全面突破之年。一年来，陕国投监事会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一个中心，二个重点，三个提升”的工作思路，紧密结合公司转型创新、重塑再造和高质量发展实际，强监督、务实效、严规范，不断做实监事会功能，全面推动公司稳健合规高质量发展。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范高效运作，扎实履行监督职能。

一年来，监事会主动适应新时代监督工作新要求，准确把握中省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导向，以“规范履职、突出重点、提高质效”为原则，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围绕信托业务“三分类”改革，建立年度监督清单，通过参列重要会议、座谈交流、听取审议报告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对公司决策过程、决策执行和重要经营活动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日常监督，推动公司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严守合规底线，增强内部控制有效性，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全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各类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以及相关财务报告等议案 15 项，听取净资本管理、社会责任、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等工作报告 37 项。各位监事充分履行职责，对审议的议案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建议，监事会就有关重点事项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反馈，积极跟进落实情况。同时，各位监事立足监督职责，按时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根据需要列席经营层相关会议，适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切实发挥监督职能作用。

（二）丰富监督措施，持续提升监督效能。

一是落实沟通交流机制。建立完善监事会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畅通高效的沟通交流机制，董事会、经营层及时将重大事项、重大决策事前告知监事会，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审计事项等重要信息，并充分交换意见，确保监督职责履行到位。**二是做深做实调研监督。**围绕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形成《关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工作的调研报告》，提出进一步提高站位，在准确分类、做实资产质量的基础上，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升拨备覆盖水平，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三是探索建立大监督工作体系。**牢固树立大监督工作理念，全面推动监事会与审计部门的协同联动，全年联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等监督工作 10 余项，有力推进监事会过程监督和审计结果监督的优势互补；积极探索建立监事会与审计、风控、合规

协同配合的监督合力，更好地实现动态的全流程监督，努力为公司稳健运营构建更高效的安全屏障。

（三）聚焦重点领域，拓展监督广度深度。

一是聚焦财务活动开展监督。监事会按月跟踪公司财务数据和业绩指标，按季听取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及时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持续了解财务状况，关注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及影响，确保公司稳健安全运行。**二是聚焦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开展监督。**坚持底线思维，密切关注各类风险，强化关键风险领域防控监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建设、信托文化建设等工作报告，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强调深刻领会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监管导向，顺应行业转型发展趋势，切实提升内控合规意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内控管理质效。**三是聚焦监管意见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认真组织全体监事学习年度监管意见，集体参加年度监管会谈，高度关注监管提示要求，联合审计部门对近三年监管部门的监管提示、监管约谈、现场检查等监管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全面督促及时认真整改落实。**四是聚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开展监督。**认真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监督责任，全面听取公司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及洗钱风险管理目标策略报告，对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情况进行监督，提出进一步提升员工反洗钱合规意识，强化内部检查监督，优化反洗钱信息系统管理，完善反洗钱考核评价体系等意

见建议。

（四）狠抓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监督水平。

一是**优化监事结构**。监事会严格落实“小股东依法享有外部监事提名权，外部监事占比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监管要求，不断强化监事会建设，优化规范监事会监事构成，以“专业化”和“多元化”为原则，选聘增补一名专家型外部监事和一名职工监事，规范有序完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调整和补充，切实有效提升监事会的履职独立性和专业性。二是**加强学习教育**。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强化党性修养和思想政治建设，通过组织监事集体学习和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战略方向，准确把握中省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导向。全体监事在议定事项、反馈意见、监督落实的过程中，自觉站位“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全面准确认识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实践要求，不断提高做好监督工作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三是**积极参加专业培训**。组织监事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深交所举办的“提高国有上市公司质量”专题培训班，参加全国“大监督体系建设与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班，全面系统学习我国各种类型监事会建设的最新实践经验以及新形势下监事会有效监督的理念、思路、方法、工具和案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监事会监督功能，提升监

督有效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四是广泛开展行业交流。监事会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双向发力，广泛开展同业调研交流活动。先后与省内外金融机构围绕大监督体系建设、三分类改革下监事会监督作用发挥等开展交流座谈，学习借鉴同业在公司治理、监督管理、业务转型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共同探讨面对新形势如何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以高质量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开阔了视野，提高了履职能力。

二、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履职评价工作组织。

监事会持续深化对董事、监事、高管履职监督，有序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切实增强监督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一是为全体监事建立履职信息档案，及时记录监事出席或列席有关会议次数及发表意见建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出席调研情况、参加培训情况、与公司主要领导及高级管理层交流情况、发表关注及提示意见情况及其他履职情况等，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监事履职情况，为年度履职评价提供有力依据。二是有效规范董事监事履职行为，制定《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方法和工作流程，通过调阅文件资料，组织问卷调查，并结合董事监事日常履职情况，开展履职测评，全面完成2023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加强统筹谋划，对标新形势下工作新要求，在年度履职评价维度中突出落实中省重大决策部署、为公司重塑再造建言献策等，不断提升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督促董事监

事提高工作质效。三是以高管履职监督为抓手，推动监管要求和公司安排部署落地生根。通过审阅业务报告、财务报表、参加总裁会等方式，跟进了解高管落实公司党委部署工作情况。从抓管理、带队伍、拓市场、促落实、提业绩等方面全面开展高管年度履职监督，形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工作报告汇编》，确保高管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有力保障公司合规稳健运行。

（二）董事履职评价。

评价期内，全体董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维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规定，忠实勤勉、依法合规履行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了“十四五”发展规划战略执行与风险评估、《公司章程》修订、内控合规、全面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托文化建设、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案件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发展、转型创新等事项。各位董事均具有经济、金融、信托、财务以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地方国有企业及上市金融机构管理运营，能够及时学习监管意见并推动整改落实，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研讨，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登记规定；能够积极培育普及合规文化、信托文化，推动信托文化建设融入经营管理。下一步，要积极参加各

类培训、开展同业交流，围绕战略转型、文化建设、风险管控、业务发展等公司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切实提高董事专业履职能力。

经综合评定，第十届董事会姚卫东、解志炯、高雪君、王一平、管清友、赵忠琦、赵廉慧、徐秉惠、祁锁锋等 9 位董事，2023 年度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三）监事履职评价。

评价期内，全体监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维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按时出席全部监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以及经营层重要工作会议，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能够对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规定，忠实勤勉、依法合规履行监事职责；重点开展了“十四五”发展规划战略执行与风险评估、内控合规建设、全面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监督，督导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就计提减值准备工作开展调研。各位监事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能够及时学习监管意见，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研讨，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能够始终保持履职独立性及与履职匹配的道德水准，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合规文化、信托文化建设，督导信托文化建设融入经营管理。下一步，要持续学习各项监管意见，关注“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监管意见和内外检查问题整改的督导，不断提高专业

水平和履职能力。

经综合评定，第九届监事会叶瑛、王晓芳、田哲军、王硕等4位监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均为“称职”。

回顾2023年，在公司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监管机构的有力指导下，监事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政策法规研究、监督效能提升、深化专题调研、创新监督手段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监事会将严格落实中省会议精神和监管要求，秉承“加强履职监督，服务经营发展”的总体思路，聚焦本职，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以“三个强化”为抓手，不断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

（一）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一是不断完善监事会常态化学习机制，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准确把握中省及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要求，及时学习掌握国家大政方针和监管政策导向，不断深化对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自觉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到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指导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转型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和监事会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的强大动力。

（二）强化主责主业监督，有效提升监督质效。

一是关注公司重大发展战略。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关注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坚定贯彻信托业三分类改革要求，加快推进主业转型创新、第二增长曲线定势成型，以高质量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关注公司经营发展重心。围绕中省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对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开展监测、分析、研究，及时提示问题并提出监督改进建议，督促公司紧盯实体经济，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多元化创新服务，全面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三是关注公司发展质量。聚焦行业和监管新趋势、新要求、新政策，围绕公司现有内控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能力与“三分类”业务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匹配性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健康运行。四是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掌握公司在适应“三分类”转型发展中如何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优化内控运营流程机制，提升风险管理质效等方面工作；实时跟踪公司资产质量情况，聚焦管控目标的设定、管理措施和机制的落实情况，促进公司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化解质效。

（三）强化监督机制建设，构建完善大监督体系。

一是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完善新形势下常态化监督机制，在优化既有监督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常态化监督手段，提高业务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二是积极探索监督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针对重点项目运行、重大资金使用、关键领域风险防控等，健全部门信息共享、

协同配合机制，努力做到发现问题更加及时、“抓早抓小”更加有力。三是强化监督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与纪检、审计、风控、合规等部门的联动监督，完善大监督工作体系，实现信息共享、结果共用、职能互补、整改共行，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质效。依托三道防线，将完善制度、发现问题、督办整改、追踪问责、强化管理等要求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形成监督工作的有机闭环。

本报告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机制，落实监管制度要求，现将更新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简称“恢复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简称“处置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更新的背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1〕16号）有关要求，公司定期评估、更新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对此，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组织架构等要素的变化，更新了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内容

（一）恢复计划的内容

恢复计划是公司预先制定，并经监管机构认可的应对方案，在重大风险情形发生时，该方案主要通过公司自身与股东救助等市场化渠道解决资本和流动性短缺问题，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恢复计划总共包含 8 个方面的内容：概要、恢复计划治理架构、关键功能和核心业务、触发机制、业务分割与恢复措施、压力测试、沟通策略、执行障碍与改进建议。本年度，公司主要对财务数据、组织架构等经营概要进行了

更新。

（二）处置计划的内容

处置计划是公司预先建议，并经监管机构审定的应对方案，在恢复计划无法有效化解重大风险，或者可能出现引发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情形时，通过实施该方案实现有序处置，维护金融稳定。处置计划总共包含7个方面的内容：概要、处置计划治理架构、关键功能和核心业务、处置计划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处置计划的实施、沟通策略、执行障碍和改进建议。本年度，公司主要对财务数据、组织架构等经营概要进行了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1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
- 1.《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更新对照表
 - 2.公司《恢复计划》全文
 - 3.公司《处置计划》全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一

《恢复计划》更新对照表

序号	更新内容	更新说明
1	一、概要 更新最新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组织架构。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更新。
2	三、关键功能和核心业务 更新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更新。
3	六、压力测试 更新压力测试结果。	结合压力测试开展情况更新测试结果。

《处置计划》更新对照表

序号	更新内容	更新说明
1	一、概要 更新最新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组织架构。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更新。
2	三、关键功能和核心业务 更新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更新。
3	四、处置计划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 更新资产质量相关信息、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更新。
4	五、处置计划的实施 更新公司财务数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方案。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更新。

附件二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计划

一、概要

（一）机构概况

1. 经营情况

（1）最新经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6.05%；实现净利润 10.8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18%。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 5,318.26 亿元。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5 亿元。

（2）发展战略与经营模式

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目前主要包括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

（3）持有牌照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30273T），以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2021年7月7日颁发的K0068H261010001号《金融许可证》。

（4）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为5,318.26亿元，信托资产分布于基础产业、房地产业、证券市场等行业。2023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45亿元。

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及投资业务。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计240.34亿元，资产分布于基础产业、房地产业、证券市场等行业。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3亿元，实现净利润10.82亿元。

2. 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框架

根据中省相关政策精神，陕西省财政厅现实际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并负责日常管理。

公司的党组织关系在省委，党群工作由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管理。

省纪委监委在公司设立派驻纪检监察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公司建立党委领导、股东大会最高决策、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经营层执行落实、“三会一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上、程序上和操作上保障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和高效运行。

（2）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按照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建立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稽核审计部以及各业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其中：

董事会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包括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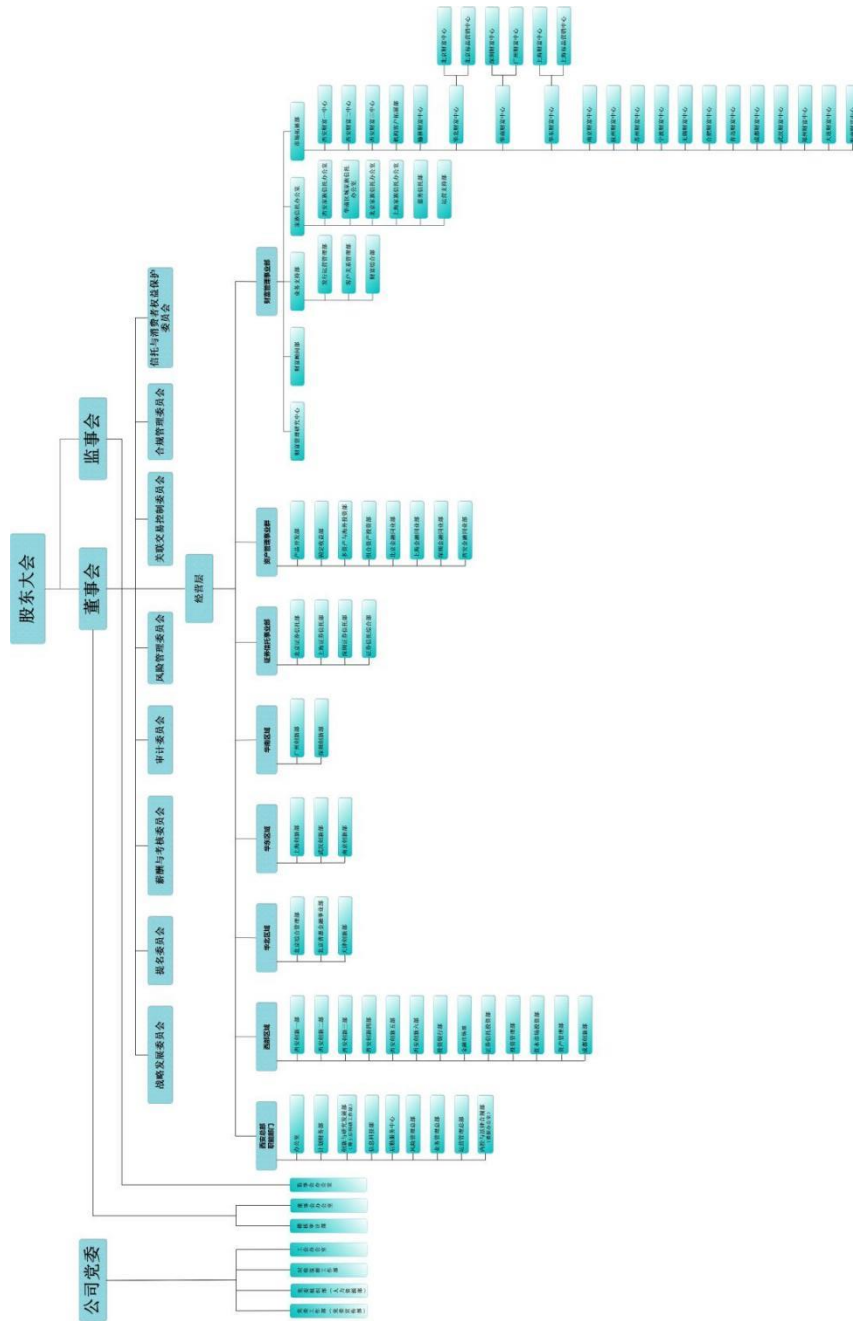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各业务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对所做业务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全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管控和监督；

稽核审计部负责搭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主要对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与评价。

（3）组织架构图



(4) 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0,585,727	26.80
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57,135,697	16.76
其他持股 5%以下的股东	-	2,886,248,934	56.44
合计	-	5,113,970,358	100.00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完善陕西省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财政厅履行陕西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二）恢复计划更新情况

在《恢复与处置计划》（2014）的基础上，公司于2021年重新制定《恢复计划》，主要内容为：经营情况、组织架构等基本概况，实施恢复计划的治理架构，主营业务，触发机制，恢复措施，压力测试，沟通策略，恢复计划执行障碍和改进建议等。

公司于2023年5月对《恢复计划》中的经营情况、组织架构等基本概况进行了更新，细化完善了业务分割措施。

公司于2023年9月对《恢复计划》中的机构概要、治理架构、触发机制、压力测试、沟通策略等内容进行更新、完善。

公司于2024年3月对《恢复计划》中的经营情况、组织架构等基本概况进行了更新。

二、恢复计划治理架构

（一）职责分工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承担恢复计划的制定、审议、更新、执行与监督工作。

2.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恢复计划的前置程序。公司高级管理层制定的恢复计划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恢复计划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承担股东责任。

4.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层制定或更新的恢复计划建议，对恢复计划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

5. 公司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恢复计划制定、更新、执行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6. 具体的恢复计划方案由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与执行。定期评估恢复计划的适用性，根据公司净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及风险暴露状况等，对恢复计划定期修订更新；如外部环境或公司管理架构、经营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进行修订，并将修订与更新情况报送监管部门；若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监管需要，提出新的恢复计划标准和要求，公司亦需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修订更新。

（二）管理机制

1. 恢复计划的目标是使得公司能够在重大风险情形下通过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正常经营。

2. 公司践行全面风险管理理念，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在对各类风险识别、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各类风险的性质和特点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3. 公司恢复计划触发指标的监测部门在指标触及预警

值或触发值时及时履行报告程序，由公司高级管理层研究恢复方案或实施恢复措施。

4. 公司高级管理层研究认为需要实施恢复措施的，根据触发机制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予以实施。需要董事会审议的，需履行公司党委对重大事项的前置研究讨论程序。若有关措施涉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在恢复方案或恢复措施执行期间，当有关指标远离预警值，由公司高级管理层终止恢复措施的执行。若有关指标继续恶化，则优化恢复方案，履行触发机制中规定的程序后予以实施。

6.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恢复措施的启动、审议、执行、终止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问责机制

公司实行项目责任终身追究制。因项目产生风险或违规违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大小，对产生风险的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省纪委监委在公司设立派驻纪检监察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三、关键功能和核心业务

（一）关键功能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二）核心业务

1. 信托业务

公司开展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为 5,318.26 亿元，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资产运用	金额（亿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亿元）	占比（%）
货币资金	494.93	9.31%	基础产业	1,974.98	3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4.23	21.14%	房地产业	197.04	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9	0.53%	证券市场	591.18	1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1.45	12.06%	实 业	609.49	11.46%
债权投资	2,989.00	56.20%	金融机构	507.15	9.54%
长期股权投资	3.25	0.06%	其 他	1,438.41	27.04%
应收款项	37.11	0.70%			
合 计	5,318.26	100.00%	合 计	5,318.26	100.00%

2. 固有业务

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及投资业务（金融产品投资、金融股权投资等）。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37,213.29	6.72%	基础产业	814,436.46	3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744.87	14.43%	房地产业	329,962.31	1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278.50	3.44%	证券市场	257,487.84	12.61%
贷 款	950,818.77	46.57%	实 业	17,729.28	0.87%
债权投资	293,799.76	14.39%	金融机构	371,027.42	1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19.67	6.86%	其他	251,234.07	12.30%
其他资产	155,002.52	7.59%			
合 计	2,041,877.38	100.00%	合 计	2,041,877.38	100.00%

3. 投资顾问等中介业务

为企业提供投融资、重组并购等顾问服务；针对客户的

资产配置需求，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动态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四、触发机制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结合净资本指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决定是否启动恢复计划。

（一）触发指标

1. 公司设置净资本指标及流动性比例为恢复计划触发指标，用于监控风险和运营情况，识别是否需要进入恢复阶段。其中，净资本指标按照《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计算；流动性指标借鉴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定等，从财务会计角度选取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指标。

2. 对于净资本指标，公司在确保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标准，设置预警值和触发值如下：

净资本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预警值	触发值
净资本	≥2 亿元	60 亿元	50 亿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00%	120%	110%
净资本/净资产	≥40%	55%	50%

对于流动性比例指标，公司结合过往经营情况，设置预警值和触发值如下：

流动性比例	预警值	触发值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100%	50%

净资本指标和流动性比例指标由公司计划财务部、投资管理总部负责监测。

3. 除触发指标外，公司按照《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有关风险控制指标波动监测的监管要求，选取固有业务风

险资本波动率、信托业务风险资本波动率为监测指标，用于监测风险水平变化情况，作为是否研究恢复方案或启动恢复措施的提前预警和辅助判断，相关指标阈值设置如下：

监测指标	预警值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波动率（季末环比）	≥30%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波动率（季末环比）	≥30%

有关指标在净资本指标或流动性指标接近预警值时启动监测。固有业务风险资本波动率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监测，信托业务风险资本波动率由公司业务管理总部负责监测。

（二）触发机制

净资本和流动性指标的监测部门每季度对有关指标进行统计和监测，并向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风险管理总部报告。风险管理总部将有关情况纳入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监测。

在净资产指标或流动性指标触及预警值时，由风险管理总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应对建议，并报公司高级管理层研究。应对策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业务结构，调整展业策略，调整资产规模或结构，出售或处置资产等，并加强相关指标监测管理，直至有关指标远离预警值。

若有关指标突破预警值后持续恶化超2个季度或加速恶化逐步靠近触发值，则应优化恢复方案和措施，履行党委会前置讨论程序后，报董事会审议。

若有关指标触及触发值，则应将降低或延期支付人员薪酬、减少股利分配、资本补充等措施纳入恢复措施，履行党

委会前置讨论程序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务分割与恢复措施

（一）业务分割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在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业务运作中实现前、中、后台的严格分离。公司实行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部门设置和业务人员、业务信息相互独立，分别建账，分别核算。针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业务特性，分别成立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和固有业务决策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实行集体审议、决策。

公司将信托产品作为自负盈亏的法律实体和独立透明的会计主体，对每笔信托产品单独设立、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中止，集合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具有托管人资质的合格商业银行托管。根据资管新规要求，明确禁止资金池业务，加强产品久期管理，确保资产期限与资金期限相匹配。全面实行净值化管理，加强信托产品的风险识别和揭示，防范因风险管理不当导致信托业务风险向信托公司表内转移。

在业务发生风险后，公司可根据风险处置实际情况，结合净资本指标、流动性指标、损失规模及占比等指标，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业务、业务关闭或托管、出让核心或非核心资产、拆分或撤销业务审慎保全维护公司正常运行。

（二）恢复措施概览

对于有指标触及前述触发值的，除按要求向监管部门书

面报告外，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召集有关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研究通过实施一系列恢复措施，尽快恢复净资本和流动性水平至预警值以上，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或延期支付人员薪酬、减少股利分配、清收不良资产、资本补充等。

（三）恢复措施分析

1. 降低或延期支付人员薪酬

员工总体薪酬水平取决于其所在岗位的市场价值、所在团队绩效、员工个人绩效及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为建立长效化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全员实行绩效工资延期支付以及绩效工资的部分作为风险金的举措。如遇公司经营亏损或重大风险事件暴露时，公司将采取降低绩效薪酬，使用风险金抵御项目风险的办法。当员工因不当履职甚至违法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风险的，公司将视情况提高风险金计提比例，并止付全部或部分风险金。

2. 减少股利分配

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信托赔偿准备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时不进行现金分红；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不进行现金分红；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不进行现金分红；

(5) 非经常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且其调整与已公告分红规划存在出入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清收不良资产

在重大风险情形发生时，公司可通过将存量不良贷款全部上收到清收处置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司法清收力度、向专业机构打包批量出售等措施，强化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效率。

(1) 不良贷款的认定由公司相关管理部门依据对项目的风险信息掌握情况，直接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认定动议。

(2) 由资产管理部作为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对不良项目进行统一处置和管理。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对不良贷款项目清收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不良贷款

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并提供清收处置协助工作。

(3) 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依据公司经营风险情况或采取的具体处置措施情况等决定是否将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事项提交公司更高级别决策机构审议。

此类恢复措施可一定程度上提升清收处置效率，减少公司专项准备金占用，形成利润回拨。但是，存在法律诉讼追偿效率不高、抵债资产处置时间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类不良项目几乎无法采取司法手段、批量转让市场受限而且很可能需要折价出售等问题，审批决策上存在较大压力，执行周期会比较长。预计单笔资产自主处置时间不低于 2 年，批量转让方式处置时间不低于 1 年。

4. 资本补充

基于抵御风险的现实要求，在符合再融资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通过非公开发行、配股等方式进行资本补充。

(1) 公司在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等方式补充资本时，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将有效补充公司资本金，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积极作用。

(2) 公司进行资本补充需经党委会研究讨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财政厅审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证监会审核等环节，整个流程预计所需时间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

(3) 公司采取该措施补充资本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公司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资本补充的规定，具备进行资本运作的条件。

(4) 完成资本补充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5) 公司资本补充涉及较多环节的审批程序，存在监管审核困难、审核进度缓慢以及审核不通过等风险，从而对是否能够顺利补充资本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5. 保障金融基础服务

在重大风险情形发生时，公司应调整业务结构。基于审慎原则，对于面向自然人发行的非标准化融资类信托计划，在恢复计划启动时暂停新增，以免形成更大的兑付风险敞口。同时，公司将全力保障存续的信托业务的正常运作包括：确保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正常运营；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业务影响分析报告确定重要业务运营连续性工作计划以及恢复策略。

6. 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司经营出现风险时，应继续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根据恢复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持续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做好投诉处理及纠纷化解工作，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压力测试

(一) 压力测试情景

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分别进行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面，考虑资产整体违约率上升、债价和股价下降、管理的信托资产赔付比例上升、开放式信托产品购回比率上升，以及资产收回比率下降、缓释现金流下降等系统性压力、自身特定压力和混合压力等因素，根据公司表内外资产、负债等情况，按照《信托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设置轻度、中度、重度三种情形，对未来一年内公司资金流入、流出量进行测算，并据此计算得出未来一年流动性缺口。

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面，设置资产违约率上升、房地产价格下降、担保品处置收回率下降、资产预期损失率上升等系统性压力、自身特定压力和混合压力情景，根据公司表内外资产情况，按照《信托公司房地产相关业务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等文件要求，分别测算出在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环境下，公司未来一年表内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二）压力测试结果

经测试和计算，公司未来一年内仅在重度压力情景下存在一定流动性缺口。

（三）恢复措施有效性检验

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公司采取降低或延期支付人员薪酬、减少股利分配、清收不良资产、资本补充等措施可以缓释、填补中度和重度压力情形下的流动性缺口，恢复资本和流动性水平。

七、沟通策略

在恢复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保持与地方党委政府、监管部门、股东、客户和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舆情监测、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媒体接待等工作，尽一切可能提升市场对公司恢复能力的信心。

对外沟通方面，公司应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安排专人运用专业媒体及软件网络监测系统，持续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与公司相关的舆情信息。公司应准确高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的审核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加强正面引导。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良好沟通互动，制定针对性的沟通策略，打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提振市场信心。

对内沟通方面，公司应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通过谈心谈话、家访等形式掌握员工的思想动态，确保员工没有过激行为，确保员工遵守相关保密措施。公司应与专业的公关专家一起制定沟通模板、常见问题和回答口径，确保公司对外的口径保持一致。

在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且符合恢复计划启动标准，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有权人批准，启动实施恢复计划，应按照规定自批准启动实施的 24 小时内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八、执行障碍与改进建议

（一）信息系统支持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平稳健康的运行不能脱离信息系统的支持，未来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信息系统建设，优化、完善网络安全监测

机制及灾备体系，不断提升信息系统对金融稳定的支持能力，加大信息科技的投入，加快强化信息科技队伍建设，快速提升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二）人员储备、专业经验可能受限

公司恢复计划的有效执行依赖于具备丰富业务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高端专业型人才的引进，扩充公司的相关人员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业务人员，尤其是新晋员工在项目执行经验方面的培养，打造一支能够帮助公司有效应对风险的专业化团队。

附件三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计划

一、概要

（一）机构概况

1. 经营情况

（1）最新经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1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6.05%；实现净利润 10.8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18%。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 5,318.26 亿元。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5 亿元。

（2）发展战略与经营模式

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目前主要包括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

（3）持有牌照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30273T)，以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 K0068H261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

（4）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为 5,318.26 亿元，信托资产分布于基础产业、房地产业、证券市场等行业。2023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5 亿元。

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及投资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240.34 亿元，资产分布于基础产业、房地产业、证券市场等行业。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82 亿元。

2. 组织架构

（1）公司治理框架

根据中省相关政策精神，陕西省财政厅现实际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并负责日常管理。

公司的党组织关系在省委，党群工作由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管理。

省纪委监委在公司设立派驻纪检监察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公司建立党委领导、股东大会最高决策、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经营层执行落实、“三会一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上、程序上和操作上保障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和高效运行。

（2）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按照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建立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稽核审计部以及各业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其中：

董事会承担公司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包括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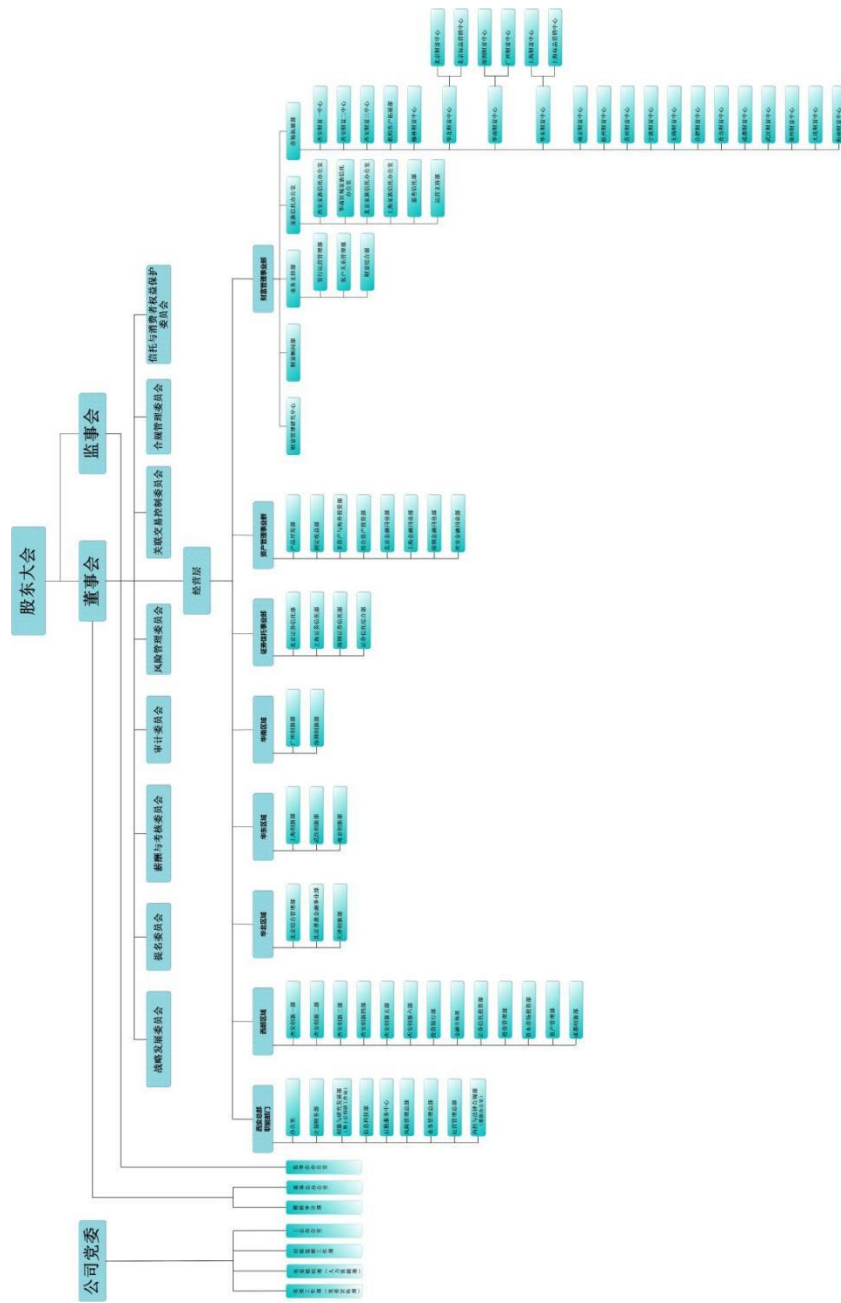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各业务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对所做业务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全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管控和监督；

稽核审计部负责搭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主要对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与评价。

(3) 组织架构图



(4) 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0,585,727	26.80
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57,135,697	16.76
其他持股 5%以下的股东	-	2,886,248,934	56.44
合计	-	5,113,970,358	100.00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完善陕西省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财政厅履行陕西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二）处置计划更新情况

在《恢复与处置计划》（2014）的基础上，公司于2021年重新制定《处置计划》，主要内容为：经营情况、组织架构等基本概况，实施处置计划的治理架构，主营业务，处置计划实施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处置计划的实施方案、沟通策略，处置实施障碍和改进建议等。

公司于2023年5月对《处置计划》中的经营情况、组织架构等基本概况进行了更新。

公司于2023年9月对《处置计划》中的机构概要、治理架构、核心业务情况、处置计划的实施、沟通策略等内容进行更新、完善。

公司于2024年3月对《处置计划》中的经营情况、组织架构等基本概况进行了更新。

（三）处置障碍改进情况

1.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企业内部管理环境和经营秩序。

2. 公司以风险文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管控质量提升为节点，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

3. 公司重视数据治理与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科技支撑，持续加强重要业务的系统化支持，近年来上线了 CRM 系统、资管系统、网上信托 App 等。

二、处置计划治理架构

（一）职责分工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承担处置计划的制定、审批、更新、执行与监督工作。

2.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审批处置计划的前置程序。处置计划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处置计划需由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承担股东责任。

4. 处置计划方案由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起草，起草前需根据拟采取的具体处置措施情况报相关主管及监管部门，公司董事会对处置计划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

5. 公司成立由股东代表、董（监）事代表、高级管理层、职工代表等组成的公司处置小组，负责处置方案的执行。

6. 公司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处置计划制定、更新、执行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7. 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定期评估处置计划的适用性，根据

公司净资本状况、经营状况及风险暴露状况等，对处置计划定期修订更新；如外部环境或公司管理架构、经营模式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进行修订，并将修订与更新情况报送监管部门；若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监管需要，提出新的处置计划标准和要求，公司亦应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修订更新。

（二）管理机制

1. 处置计划的目标是通过预先制定的处置方案，使得公司在无法持续经营或执行恢复计划后仍无法化解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快速有序的处置，并在处置过程中维持主营业务不中断，以维护金融稳定。

2. 若公司主营业务出现重大风险，通过催收、抵押物处置、股东支持、业务分割和处置等方式仍然无法化解风险，进一步出现实质性财务困境或面临经营失败时，为避免对公司债权人、投资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信托业整体稳健运行产生严重影响乃至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由公司高级管理层研究制定处置方案或措施，并提出处置建议。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研究启动处置计划：恢复计划持续执行一年，有关恢复计划触发指标仍未恢复到触发值之上；因意外事件造成或将在短期内造成公司净资本等指标突破监管要求下限。

4. 公司高级管理层研究认为需要启动处置计划的，或者监管部门、主管部门、股东大会等要求启动处置计划的，具体方案或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前

需履行公司党委对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程序。

5. 处置方案或措施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成立处置小组，负责处置方案或处置措施的具体执行，并积极配合主管及监管部门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如监管部门要求启动处置计划的，监管部门可指定处置机构对公司实行接管。

6. 董事会就处置计划实施对股东大会负责，向第三方机构转移部分或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等的处置措施属公司重要且影响较大的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7. 开展向第三方机构转移部分或全部业务、资产和负债等的处置工作时，公司应制定明确的转移计划，包括转移的目标、方式、时间表、预期收益等信息，并在计划中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建立专门的转移管理团队，负责转移计划的执行和监督。在转移业务、资产和负债等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转移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在转移过程中，应强化风险控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转移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损失。

8. 公司还应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及时与第三方机构、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协调，确保转移过程的顺畅和高效。应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转移过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防止可能出现的内部舞弊等问题。

9. 在处置方案或处置措施执行期间，当公司处置小组或处置机构认为有关风险已恢复至可控范围内，由公司高级管理层提出终止处置计划执行的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0.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处置计划启动、审议、执行、终止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问责机制

公司实行项目责任终身追究制。因项目产生风险或违规违纪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大小，对产生风险的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省纪委监委在公司设立派驻纪检监察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三、关键功能和核心业务

（一）关键功能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二）核心业务

1. 信托业务

公司开展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为 5,318.26 亿元，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资产运用	金额（亿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亿元）	占比（%）
------	--------	-------	------	--------	-------

货币资金	494.93	9.31%	基础产业	1,974.98	3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4.23	21.14%	房地产业	197.04	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9	0.53%	证券市场	591.18	1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1.45	12.06%	实 业	609.49	11.46%
债权投资	2,989.00	56.20%	金融机构	507.15	9.54%
长期股权投资	3.25	0.06%	其 他	1,438.41	27.04%
应收款项	37.11	0.70%			
合 计	5,318.26	100.00%	合 计	5,318.26	100.00%

2. 固有业务

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及投资业务（金融产品投资、金融股权投资等）。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如下：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37,213.29	6.72%	基础产业	814,436.46	3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744.87	14.43%	房地产业	329,962.31	1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278.50	3.44%	证券市场	257,487.84	12.61%
贷 款	950,818.77	46.57%	实 业	17,729.28	0.87%
债权投资	293,799.76	14.39%	金融机构	371,027.42	1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19.67	6.86%	其他	251,234.07	12.30%
其他资产	155,002.52	7.59%			
合 计	2,041,877.38	100.00%	合 计	2,041,877.38	100.00%

3. 投资顾问等中介业务

为企业提供投融资、重组并购等顾问服务；针对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动态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四、处置计划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

（一）资产质量

公司资产主要以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信用风险资产为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2,139,796.60 万元，计提减值后的净值为 1,976,742.66 万元。

公司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中，正常类资产为 1,635,747.60 万元，关注类资产为 308,606.47 万元，次级类资产为 1,159.15 万元，可疑类资产为 30,552.58 万元，损失类资产为 676.86 万元。

（二）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1. 股东股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和陕西交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资管公司”）

陕煤集团持有公司 26.8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集团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对陕西省属重点煤炭企业和煤化工企业进行重组而成立的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集团，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发展的骨干企业，也是陕西省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陕煤集团还持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

交控资管公司持有公司 16.76%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交控资管公司由原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变更而来，股东为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人购买公司信托计划。公司固有业务方面，没有发生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采用市场定价，依据当时

的市场行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均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大额风险暴露和同业融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自有资金主要发生的同业业务系向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公司同业融入业务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和非流动资金支持。

（四）管理信息系统

1. 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目前主要的管理信息系统包括 OA 办公系统、统一门户系统、合同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TA 系统、资管系统、反洗钱系统、财务系统、资金系统、财富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包括 CRM 系统、陕国投信托 APP、网上信托系统、）、家族信托系统、数据管理平台、1104 等报送系统，涵盖了日常运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财富管理和监管报送等方面。

2. 数据提供能力

公司各项数据由业务人员录入各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平台定期抽取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并进行整合以支持辅助决策和监管报送。估值系统与项目管理系统对接，从中获取业务交易流水等数据，以支持证券信托业务估值。

五、处置计划的实施

（一）实施方案

1. 启动条件

启动条件包括内部启动条件和外部启动条件。

（1）内部启动条件

恢复计划持续执行一年，有关恢复计划触发指标仍未恢复到触发值之上，包括：净资本触发值为 50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触发值为 110%、净资本/净资产触发值为 50%。

因意外事件造成或将在短期内造成公司净资本等指标突破监管要求下限，包括：净资本 <2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00\%$ 、净资本/净资产 $<40\%$ 、流动性比例 $<25\%$ 。

（2）外部启动条件

监管部门等外部主管机构要求触发处置计划；股东大会要求触发处置计划。

2. 处置工具及资金来源

公司坚持自救为本的基本原则，主要以公司自有资产或市场化渠道筹集资金开展自救。在公司自身无法化解风险的极端情况下，由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处置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对公司实施接管、依法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1）出售资产

公司可以通过出售债权资产来筹集流动资金，应对流动性风险，提升流动性比例和净资本指标。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

额约 97.38 亿元，分布于公共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保险等行业，具有可处置变现价值。同时，公司近年来通过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公司”）转让债权资产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和非流动资金支持。截至 2023 年末，信保基金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和非流动资金余额（不含应付利息）为 19.34 亿元。公司可以持续保持与信保基金公司的合作，以及与其他专业机构的合作，通过处置资产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

（2）资本市场再融资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在符合再融资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补充资本金，提升净资本指标。

公司于 2022 年定增募资 35.19 亿元，募资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因此，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补充资本金具有成功的先例和可行性。

（3）股东给予流动性支持

在公司遭遇重大风险、出现实质性财务困境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请求国有股东给予流动性支持。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煤集团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对陕西省属重点煤炭企业和煤化工企业进行重组而成立的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集团，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发展的骨干企业，也是陕西省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陕煤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资产总计 7,227.46 亿元。在公司遭遇重大风

险、出现实质性财务困境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请求其给予流动性支持。

（4）注资

根据中省相关政策精神，陕西省财政厅现实际履行对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并负责日常管理。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陕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完善陕西省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陕西省财政厅履行陕西省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在公司遭遇重大风险、出现实质性财务困境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请求陕西省财政厅支持国有股东注资或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者协调市场化资金参与公司并购重组。

（5）被接管

在公司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情况下，监管部门可以对公司采取接管措施。接管期间内，监管部门（或其制定的处置机构）可以要求公司采用出售资产、资本市场再融资、股东给予流动性支持、注资等处置措施实现公司恢复正常经营，促成市场化资金参与公司并购重组，以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6）破产清算

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二）实施处置计划的影响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案

1. 对公司自身的影响

首先，公司可能存在暂停营业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相应收入。其次，可能影响公司管理机制，影响公司战略的持续实施。第三，可能市场中产生负面舆情，对公司的形象产生负面影响。第四，可能造成公司相关资产的减值，影响股东利益。

2. 对交易对手的影响

公司日常经营受阻可能导致对手的融资计划无法实现，影响对手公司的持续经营。

3. 对同类型金融机构及其他第三方的影响

公司处置计划造成的负面舆情可能影响市场情绪，造成相关机构的流动性问题。

4. 对区域金融稳定的影响

负面舆情可能影响市场对省内融资主体的信用评级与投资意愿，造成流动性危机，并进一步形成恶性循环，最终影响省内金融稳定。

5. 对运营连续性的影响

在公司遭遇重大风险、出现实质性财务困境的情况下，全部信托业务均暂停新增，公司启动处置计划时应保障存续信托业务的正常运作，包括：确保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正常

运营；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业务影响分析报告确定重要业务运营连续性工作计划以及恢复策略；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运营中断事件处置中的声誉风险预警、监测和处理；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时，公司消保办公室牵头客户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对客户的解释、安抚工作，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向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协调外部支持。

6. 对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出现实质性财务困境、面临经营失败时，公司应继续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持续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做好投诉处理及纠纷化解工作，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沟通策略

在处置方案或措施制定过程中，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和大股东等沟通，确保处置方案或措施依法合规，并具备时效性、操作性。实施过程中，保持与地方党委政府、监管部门、股东、客户和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舆情监测、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媒体接待等工作，尽一切可能提升市场对公司恢复能力的信心。

对外沟通方面，公司应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安排专人运用专业媒体及软件网络监测系统，持续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与公司相关的舆情信息。公司应准确高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的审核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加强正面引导。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良好沟通

互动，制定针对性的沟通策略，打造良好的企业形象，提振市场信心。

对内沟通方面，公司应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通过谈心谈话、家访等形式掌握员工的思想动态，确保员工没有过激行为，确保员工遵守相关保密措施。公司应与专业的公关专家一起制定沟通模板、常见问题和回答口径，确保公司对外的口径保持一致。

在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且符合处置计划启动标准，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有权人批准，启动实施处置计划，应按照规定自批准启动实施的 24 小时内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七、执行障碍和改进建议

（一）信息系统支持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平稳健康的运行不能脱离信息系统的支持，未来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信息系统对金融稳定的支持能力，加大信息科技的投入，加快强化信息科技队伍建设，快速提升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二）人员储备、专业经验可能受限

公司处置计划的有效执行依赖于具备丰富业务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高端专业型人才的引进，扩充公司的相关人员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业务人员，尤其是新晋员工在项目执行经验方面的培养，打造一支能够帮助公司有效应对风险的专业化团队。

（三）资本补充渠道可能受限

目前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审核要求较高，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配股等方式补充资本需要满足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基于强化信托业风险抵御能力的现实要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8日

2023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 实现情况的报告

2023 年信托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 103.26 亿元，发生营业支出 77.04 亿元，实现信托利润 26.22 亿元。2023 年清算交付 184 个信托项目，加上中期分配收益的信托项目，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93.74 亿元。其中，2023 年度资金信托项目受益人平均收益率为 3.75%，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证券市场震荡回调和计提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

为建立健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定期排查、总结关联交易管理状况，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基本情况

（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1. 董事会与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董事会不断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决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保经营安全稳健运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 4 次会议，审议 10 项议案，内容包括审议《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进一步完善公司关联方认定规则、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备案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情况等。

2. 制度体系建设情况。随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颁布及实施，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实际情况，公司系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于2023年5月印发。

2023年下半年，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问题答复口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更新，公司及时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于2023年年底向各部门公开征求意见，及时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3. 系统流程建设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在公司各部门设立关联交易专员，要求其在部门内对关联交易制度与要求进行传递，对监管报备、披露等重要节点的及时性进行监督，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二是设计开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流程，按照《办法》要求，提高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满足当前需求；三是进一步完善资金端关联交易认购报备流程、关联交易台账登记流程，以及按照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系统数据采集平台，完善数据采集、整理和报送工作，通过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报送数据。

（二）关联方名单管理情况

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发布关联人信息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所定义的关联方/关联人的有关规定，遵循穿透原则尽职认定关联方，建立并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名单。定期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两大股东征询提供关联关系情况，及时将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纳入关联方名单，并进一步完善了关联方信息档案库，每个月通过公司 EAST 系统向信托登记公司进行报送，并定期在公司内部管理系统中对关联自然人名单和关联法人名单进行更新。

（三）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查了一笔重大关联交易，系《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推介合作协议〉的议案》，目前未落地。

报告期内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目前存续重大关联交易 1 笔，具体信息：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115.83 亿元分次投资于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设立的西安陕煤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托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余额 45.59 亿元。

报告期内共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业务 28 笔，主要系关联方购买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行的

信托计划和在关联方开源证券开立证券经纪账户并支付佣金费用业务；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业务 28 笔。

二、关联交易风险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

（一）审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控工作机制和管理流程建设运行情况，以及关联方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审查、回避、审议、报告及披露等方面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各责任部门的履职情况，并对个别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并按照《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总体能够贯彻落实银保监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以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总部牵头组成跨部门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能够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内控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建设，持续提高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的使用水平。

审计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信托财产与单

个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司基本能够准确识别关联方，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关联交易管理各责任部门基本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完成关联方识别、审查、信托登记、及时向在公司官网规范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公司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存在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出或监管套利的行为；未发现通过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问题；未开展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人的结构化信托业务。公司未发生固有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现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的行为，未发现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但仍存在工作机制和关联交易制度需要继续完善、关联方名单认定不完整等制度执行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

2023年，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体制机制建设和制度建设的管理，取得了切实的管理成效，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审计发现的不足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修订完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做好关联交易业务的尽职调查，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审查，信托登

记、信息披露、监管报送等工作，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着手关联交易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信息传递、数据归集，选取适当的控制点进行数据统计，强化关联交易大数据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关联交易工作质效。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8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事项三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三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管清友、赵廉慧、徐秉惠

2024 年 3 月 18 日